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宿109偵2619字第045946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109年度偵字第2619號妨害名譽案件檢察官
不起訴處分書正本1件，本案告訴人余夢婷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109年度偵字第2619號妨害名譽案件，業
於109年2月24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
處分書正本1件，因告訴人余夢婷所在不明，爰依刑
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宿股書記官
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朱學瑛 決行